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2%。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银亿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其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4,072,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1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74%股权，银亿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46.94%股权。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